

专题 07 欧美代议制的确立与发展

【2022 年】

1. (2022·广东·高考真题) 1871 年《德意志帝国宪法》包含一些大多数国家的宪法均不涉及的内容。例如关税, 商业, 铁路, 邮政和电报等, 关于个人权利却只字未提, 这反映了德国

- A. 帝国结构的松散性
B. 对外政策的扩张性
C. 资本主义的保守性
D. 君主制度的脆弱性

【答案】 C

【解析】根据材料“1871 年《德意志帝国宪法》包含一些大多数国家的宪法均不涉及的内容。例如关税，商业，铁路，邮政和电报等，关于个人权利却只字未提”可知，德国虽然通过 1871 年《德意志帝国宪法》确立了资本主义制度，涉及了关税，商业，铁路，邮政和电报等，但却没有涉及个人权利，说明德国资本主义的保守性，专制色彩比较浓厚，C 项正确；材料没有体现德国的国家结构，不能得出帝国结构的松散性，排除 A 项；材料没有体现德国的对外政策，排除 B 项；结合所学可知，德国代议制专制色彩非常浓厚，“君主制度的脆弱性”的说法不符合史实，排除 D 项。故选 C 项。

2. (2022·湖南·高考真题) 美国 1787 年宪法与德意志帝国宪法均确定了联邦制度。美国参议院议席分配遵循各州无论大小一律平等的原则, 但在德国联邦议会中普鲁士邦则拥有足够多的议席行使否决权。这一现象根植于两国 ()

- A. 人民的自愿选择
B. 各州（邦）实力不同
C. 建国路径的差异
D. 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

【答案】C

【解析】根据所学知识可知，美国是由北美殖民地各州自由联合组建的国家，无论大州小州一律平等，因此美国参议院每州都平等地拥有两个席位，德意志帝国是经过普鲁士领导的王朝战争实现统一后建立的，普鲁士在联邦中占有绝对的主导地位，因此“在德国联邦议会中普鲁士邦则拥有足够多的议席行使否决权”，C 项正确；两国的联邦制度主要是社会上层精英决定的，并不是人民的自愿选择，排除 A 项；美国各州的实力也不相同，但仍然体现了平等的原则，排除 B 项；两国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并不能解释上述现象，排除 D 项。故选 C 项。

3. (2022·浙江·高考真题) 历史进程中的变革是诸多因素合力作用的结果。在美国制宪会议中, 围绕代表权问题, 州权主义者不愿屈从“大州支配”, 以小州退出联邦同大国结盟相要挟; 国家主义者也不甘示弱, 宣布大州“不会在任何其他方案上结盟”, 声称如果小州脱离联邦, 就不惜以军事手段解决问题。双方最终在参

众两院议席分配比例等问题上达成妥协。这一结果体现了（ ）

- A. “孤立主义”原则
- B. 《人民宪章》原则
- C. “自由放任”原则
- D. “制约与平衡”原则

【答案】D

【解析】美国制宪会议上大小州之间矛盾重重，但是最终在参众两院议席分配比例等问题上达成妥协，即参议院每州两名，众议院按照人口总数分配，分别照顾了小州和大州利益，体现了制约与平衡的原则，D项正确；孤立主义指的是尽量避免对外国承担政治和军事义务的同盟关系的方式，来维护和扩展美国的利益，且侧重政治、军事和外交，而在经济和文化等方面并不限制与外界的交往联系，排除A项；人民宪章的核心内容是以普遍权为基础的议会民主化的问题，与材料主旨不符，排除B项；自由放任主要是经济政策，强调国家不干预经济发展，排除C项。故选D项。

4. （2022·浙江·高考真题）论及17世纪末的英国，有学者认为，“从表面看，政权似乎一点没变，国王依旧，英国仍然是个王国而不是共和国，国王仍然是国家元首……然而，实际权力结构却彻底发生了变化，国王和议会的权力互换了位置”。这一“变化”表现在

- A. 共和国变成了王国
- B. 责任内阁制形成
- C. 议会权力高于王权
- D. 国王“统而不治”

【答案】C

【解析】根据所学可知，1689年英国通过《权利法案》，确立了君主立宪制，虽然保留了国王，但议会权力高于王权，王权受到制约，故C项正确；根据“英国仍然是个王国而不是共和国”可知，17世纪末的英国没有改变王国，排除A项；1721年，沃波尔成为英国第一任内阁首相，主持内阁会议，协调各部门的工作，内阁制正式形成，排除B项；责任内阁制形成以后，国王“统而不治”，排除D项。故选C项。

5. （2022·浙江·高考真题）依法治国是现代国家治国理政的需要。管窥西方法制演进，立足国情，借鉴精华。阅读材料，回答问题。

材料一 希腊斯多葛学派（斯多亚学派）关于普遍人性和普世性的自然法思想对罗马法产生巨大影响。罗马的法律体系里普遍包含着当地的习惯法，即便在公元212年所有罗马帝国统治下的自由民都被赋予公民权之后，也依然如此。帝国境内的法官除了援引成文法，还享有遵循并建立判例的权力。通过几个世纪的实践，他们创造出一套浩瀚无边、既系统又灵活的法典，架构出大多数我们今天所使用的现代法律体系的主干与分支。

——引自【美】乔纳森·戴利《现代西方的兴起》

材料二 “旧制度”下的法国法律长期被一系列疑难杂症伤害，比如司法管辖权重叠，诉讼程序缓慢且

昂贵。为了纠正这种状况，拿破仑任命了一个专家委员会，耗费了两年多时间讨论司法改革问题。其成果便是一部全新的法国《民法典》。它以6世纪的罗马法和另一些法律为蓝本，将法国大革命自由、平等、博爱的精神编入法典中，在字面上将封建残余和王室特权废除了。

——摘编自【美】斯科特·克里斯蒂安松《文件中的历史》

材料三 从形式上说，帝国是原德意志邦国王侯统治者的联盟，1871年的帝国宪法实际上是王侯之间签订的条约，按照宪法的规定，皇帝享有极大的权力，他掌管外交和军队，有十分广泛且重要的行政权力，有权解释宪法。帝国建立了两院制的议会：联邦议会作为上议院，代表各邦，成员由各邦君主任命；作为下议院的帝国议会则是全体人民的代表。对于由俾斯麦一手奠定的帝国宪制，有学者评论其极为“粗拙”；有人认为它“适合1870年的德意志”。

——摘编自陈晓律主编《界现代化历程·西欧卷》等

(1)根据材料写出罗马第一部有章可循的成文法名称。结合所学，概述斯多亚学派对罗马法的贡献。

(2)根据材料二，分析拿破仑编纂《民法典》的原因，概括该法典与启蒙原则的关系。

(3)阅读材料三，结合所学，指出该“帝国宪法”确立的政体。对于“帝国宪制”极为“粗拙”的观点，请结合资产阶级代议制的发展和“帝国宪法”的内容予以阐释。综合材料二三概括西方法制演进的规律。

【答案】(1)名称：《十二铜表法》。

贡献：斯多亚学派在西方历史上第一次系统论述人“生而平等”的自然法观念；奠定了罗马法的哲学（思想）基础；西塞罗是斯多亚学派的代表人物，他对罗马法律实践的理论概括与升华，推动罗马法学的高度成熟。

(2)原因：旧法律弊端重重；资产阶级革命成果需要巩固；传播法国大革命的自由、平等、博爱等思想。

关系：启蒙原则法律化。

(3)政体：君主立宪制。

阐释：19世纪70年代，欧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确立了资产阶级代议制度。皇帝权力很大，帝国议会作用很小。德国民主立宪是虚，君主专制是实；容克贵族占主导地位，资产阶级则次之。

规律：法制文明是一个不断继承和发展的过程；法律制度的制定需要依据国情；从人治到法治是一个漫长过程。

【解析】(1)名称：根据所学知识可得，罗马第一部有章可循的成文法名称《十二铜表法》。贡献：根据材料“希腊斯多葛学派（斯多亚学派）关于普遍人性和普世性的自然法思想对罗马法产生巨大影响”所学知识可得，斯多亚学派在西方历史上第一次系统论述人“生而平等”的自然法观念；根据材料“即便在公元212年所有罗马帝国统治下的自由民都被赋予公民权之后，也依然如此。帝国境内的法官除了援引成文法，

还享有遵循并建立判例的权力。通过几个世纪的实践，他们创造出一套浩瀚无边、既系统又灵活的法典”及所学知识可得，奠定了罗马法的哲学（思想）基础；西塞罗是斯多亚学派的代表人物，他对罗马法律实践的理论概括与升华，推动罗马法学的高度成熟。

(2)原因：根据材料“‘旧制度’”下的法国法律长期被一系列疑难杂症伤害，比如司法管辖权重叠，诉讼程序缓慢且昂贵”可归纳出，旧法律弊端重重；根据材料“为了纠正这种状况，拿破仑任命了一个专家委员会，耗费了两年多时间讨论司法改革问题。其成果便是一部全新的法国《民法典》。它以6世纪的罗马法和另一些法律为蓝本，将法国大革命自由、平等、博爱的精神编入法典中，在字面上将封建残余和王室特权废除了”可归纳为资产阶级革命成果需要巩固；传播法国大革命的自由、平等、博爱等思想。关系：根据所需知识可得，法典与启蒙原则的关系是启蒙原则法律化。

(3)政体：根据所学知识可得，德意志最终确立了君主立宪政体。阐释：根据所学知识可得，19世纪70年代，欧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确立了资产阶级代议制度。皇帝权力很大，帝国议会作用很小。德国民主立宪是虚，君主专制是实；容克贵族占主导地位，资产阶级则次之。规律：本小问相对较为开放，只要符合题意，言之有理即可。法制文明是一个不断继承和发展的过程；法律制度的制定需要依据国情；从人治到法治是一个漫长过程。

【2021年】

1.（2021·河北·高考真题）在美国1787年制宪会议上，弗吉尼亚州的代表梅森主张国家的首都不应当设在任何一州的首府，如纽约、费城等；北方的康涅狄格州代表埃尔思沃斯反对由各州支付国会议员薪酬的决定。两人主张的共通之处是，通过宪法

- A. 确立联邦政府的权威
- B. 防止外部势力威胁国家安全
- C. 保持各州的自治地位
- D. 调和南方与北方之间的矛盾

【答案】C

【解析】国家的首都不能设立在某一州的首府和各州拒绝支付国会议员的薪酬，这都是减少联邦政府对各州的影响，从而保持各州的自治地位，C项正确；各州决绝支付国会议员的薪酬不利于确立联邦政府的权威，排除A项；两人的主张和防止外部势力威胁国家安全无关，也不是在调和南北方的矛盾，排除BD项。故选C项。注：乔治·梅森，1787年积极参与制定联邦宪法，但力主维护个人自由，反对中央权力过分集中，因而拒绝在文件上签字。

2.（2021·湖南·高考真题）1925年，美国国会通过《法官法》，完全赋予最高法院对上诉案件的自由裁量权，使之可以更多地根据其主观判断来审理案件。此后，最高法院得以积极干预政府的公共政策、据此可知，美国

- A. 国会地位在这一时期高于最高法院
- B. 三权分立体制进行了一次内部调整
- C. 最高法院可利用自由裁量权压制政府
- D. 分权与制衡机制遭到一定程度的破坏

【答案】B

【解析】材料信息是，美国国会完全赋予最高法院对上诉案件的自由裁量权，使最高法院得以积极干预政府的公共政策。这就加大了最高法院对行政权的监督，从而在内部调整了三权分立体制，故 B 正确；材料无法说明国会地位高于最高法院，故 A 错误；自由裁量权针对的是上诉案件，“压制政府”说法错误，故 C 错误；这一措施完善了分权与制衡机制，故 D 错误。

3. （2021·广东·高考真题）1873 年 5 月，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梯也尔对君主派议员说：“你们不要弄错，民众绝大多数都站在共和国一边。”君主派议员占优势的议会随后通过对政府的不信任案，梯也尔被迫辞职。这反映了

- A. 巴黎公社的政治影响
- B. 主权在民观念的淡化
- C. 代议制度的曲折发展
- D. 三权分立体制的确立

【答案】C

【解析】君主派议员占优势的议会通过对政府的不信任案，主张共和政体的梯也尔被迫辞职。这反映了此时保王党势力强大，法兰西第三共和国的代议制度曲折发展，故 C 正确；这体现不出巴黎公社的政治影响，故 A 错误；材料不是强调主权在民观念的淡化，故 B 错误；材料只涉及总统和议会的关系，故 D 错误。

4. （2021·北京·高考真题）辩论

1787 年美国制宪会议上，各州代表就“全国行政官”的人数和权力等问题展开激烈辩论。以下为 6 月 1 日—7 月 19 日的发言节录：

拉特里奇：赞成把行政权委托给一人，但不能赋予此人宣战和媾和的权力。

谢尔曼：行政官只是把立法机构的意志付诸实施，这一人或数人，只有国会才能委任，且只对国会负责。

伦道夫：坚决反对把行政权集于一人。这是君主制的胚胎，不要以英国政府为模本。为了维护全国行政官的独立，就应该由一人以上担任。

威尔逊：全国行政官由一人担任。若立法、行政、司法相互独立，行政官就应拥有绝对否决权。

巴特勒：赞成设立一人为行政官，但反对授予此人否决立法的全权。难道美国不会出现克伦威尔式人物？

汉密尔顿：主张选举产生一位行政官，他应有权否决国会通过的法案。

莫里斯：设立行政官的目标之一是控制国会。国会会抓住战争、入侵、动乱等时机扩权。因此需要一位行政官做人民的保护者，抵制由大人物和有钱人组成的国会。

1787 年宪法最终确立了总统制，但关于总统权力的争论还在继续。

(1)各州代表关于设立“全国行政官”有哪几种观点？归纳其理由。

(2)有学者在谈到 18 世纪英美政治体制时，认为美国总统是“没有君主制的国王”。结合史实，谈谈你对这句话的看法。

【答案】(1)观点 1，支持设立一位行政官，并赋予其否决国会的权力（或权力较大）。

理由：可保持行政权独立，制衡国会，保护民众。

观点 2，支持设立一位行政官，但他要对国会负责（或权力较小）。

理由：可保持行政权独立，但要防止其走向专制独裁，必须受到制约。

观点 3，支持设立多位行政官，但他要对国会负责（或权力较小）。

理由：防止专制。

(2)应辩证看待这句话。

根据美国 1787 年宪法，总统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掌握行政大权，可以提名、任命官员，有权否决国会通过的法案。相较而言，18 世纪英国实行君主立宪制，国王并没有以上权力，美国总统的实际权力大于英国国王。

但是，总统由民选产生，对选民负责，且有一定任期，不同于传统意义上世袭、终身制的国王。

【解析】（1）观点 1、根据材料“威尔逊：全国行政官由一人担任……行政官就应拥有绝对否决权”及“莫里斯：设立行政官的目标之一是控制国会……因此需要一位行政官做人民的保护者，抵制由大人物和有钱人组成的国会”及“汉密尔顿：主张选举产生一位行政官，他应有权否决国会通过的法案”可得出，支持设立一位行政官，并赋予其否决国会的权力（或权力较大）。

理由：根据材料及所学可知，若立法、行政、司法相互独立，可保持行政权独立，目的是制衡国会，保护民众。

观点 2、根据材料“拉特里奇：赞成把行政权委托给一人，但不能赋予此人宣战和媾和的权力”及“巴特勒：赞成设立一人为行政官，但反对授予此人否决立法的全权”可得出，支持设立一位行政官，但他要对国会负责（或权力较小）。

理由：根据材料及所学可知，既可保持行政权独立，但要防止其走向专制独裁，必须受到制约。

观点 3、根据材料“谢尔曼：行政官只是把立法机构的意志付诸实施，这一人或数人，只有国会才能委任，

且只对国会负责”及“伦道夫：坚决反对把行政权集于一人……为了维护全国行政官的独立，就应该由一人以上担任”可得出，支持设立多位行政官，但他要对国会负责（或权力较小）。

理由：根据材料及所学可知，为了维护行政官的独立，防止专制。

（2）根据所学知识可知，应辩证看待这句话。

看法：根据所学知识可知，主要通过比较美国的总统与 18 世纪英国国王的权力不同，说明美国总统的实际权力大于英国国王；通过两者产生方式的不同，说明总统由民选产生，对选民负责，且有一定任期，不同于传统意义上世袭、终身制的国王。故而要辩证看待美国总统是“没有君主制的国王”。

【2020 年】

1.（2020·新课标Ⅱ）19 世纪末，德皇威廉一世去世，威廉二世继任，支持俾斯麦的政党联盟在帝国议会选举中失败，与威廉二世意见相左的俾斯麦辞职。这一系列事件表明德国

- A. 议会加强对政府的监督
- B. 皇帝个人权力强大
- C. 对外政策发生根本变化
- D. 分权制衡体制成熟

【答案】B

【解析】结合所学知识可知，德意志帝国宪法规定德国的政体是二元君主立宪制，其中皇帝是国家的中心，帝国宰相由皇帝任命，对皇帝负责。因此当帝国宰相俾斯麦与德皇威廉二世意见相左时，俾斯麦被迫辞职，此事件反映的是皇帝个人权力的强大，B 正确；德意志帝国议会受到政府控制，且材料未涉及议会对政府的监督，A 排除；俾斯麦和威廉二世在对外政策虽然不一致，但是这仅是材料的表象，材料强调的是皇帝个人权力过大，C 排除；德意志帝国的民主政治并不完善，因此分权制衡体制成熟的说法错误，D 排除。故选 B。

2.（2020·新课标Ⅲ）美国建国初期，制宪会议的参加者麦迪逊认为，新宪法授予联邦政府的权力很少，并有明确的规定；各州所保留的权力很多，却没有明确规定。在第一届国会上，麦迪逊提出宪法修正案：除了明确授予中央政府的权力以外，其余的权力由各州自行保留。这一主张

- A. 赋予各州主权
- B. 恢复邦联制度
- C. 体现了分权与制衡原则
- D. 旨在扩大联邦政府权力

【答案】C

【解析】新宪法未对诸州的权力做出明确的界定，而联邦政府权力却较小，反映出当时没有形成中央与地方的权力制衡。而在宪法修正案中提出“除了明确授予中央政府的权力以外，其余的权力由各州自行保留”这明确了中央与地方的权力界定，体现了中央与地方的分权制衡，故选择 C 项；各州保留的权力主要是决定和处理本州本州范围内公共事务的权力，没有“主权”，排除 A 项；麦迪逊反对邦联制度，主张实行联邦

制，排除 B 项；扩大联邦政府的同权力同时，还要限制地方的权力，因此 D 项表述不全面，排除 D 项。

3. (2020·浙江卷) 历经多次流血和动荡后，“政治上成熟的英国人决意尝试一下新政体的实验”。托利党和辉格党议员联合起来，进行了一次“具有历史意义的政治选择”。詹姆士二世的女婿、捍卫欧洲新教思想的荷兰的威廉亲王受邀前往英国，经过“一场几乎未流血的战斗，信仰天主教的詹姆士二世不得不放弃王国”。从英国政治文明演进的角度看，这个“选择”更大的意义在于（ ）。

- A. 推翻了君主制度
- B. 促进了君主立宪制度的形成
- C. 催生了民主共和政体
- D. 否定了教会高于国家的主张

【答案】B

【解析】根据所学知识可知，材料反映的是英国的“光荣革命”，1689 年 1 月议会宣布由威廉和玛丽共同统治英国，同时议会向威廉提出《权利宣言》，《权利宣言》于当年 10 月经议会批准正式定为法律，即《权利法案》，《权利法案》的颁布标志着英国君主立宪制的确立，因此“光荣革命”促进了君主立宪制的形成，故选择 B 项；“光荣革命”并未结束英国的君主制度，排除 A 项；英国实行的不是共和政体，排除 C 项；宗教改革否定了教会高于国家的主张，排除 D 项。

4. (2020·浙江卷) 1870 年法兰西第二帝国被推翻后，法国政体之争异常激烈。1875 年 1 月，温和共和派议员巧妙提出宪法修正案，以承认“共和国总统”职衔的方式，避开了明确的“共和国”字样，使议案以一票多数通过，共和制最终以迂回方式被议会承认。有人戏称，它是“从窗缝潜入的共和国”。对这部“从窗缝潜入”的共和国宪法表述错误的是（ ）。

- A. 赋予参议院很大的权力
- B. 从法律上阻断了保皇派复辟的道路
- C. 总统权力受到极大限制
- D. “政府的共和国形式”永远不得动摇

【答案】C

【解析】法兰西第三共和国宪法赋予总统极大的权力，总统是国家元首和军队最高统帅，有任命文武官员、缔结条约等大权，可连选连任，故 C 项表述错误，符合题意，选 C；宪法赋予参议院很大权力，总统和内阁对参议院负责，参议院授权组成高等法院行使司法权，可以审判总统，参议院有权同意解散众议院，故 A 项正确，不符合题意；1884 年议会把“共和国形式不得动摇”和“凡统治过法国的家族成员不得当选共和国总统”写入宪法，从法律上阻断了保皇派的复辟之路，因此 B 项和 D 项正确，不符合题意。

5. (2020·天津卷) 美国总统胡佛为应对经济危机，继续增加联邦政府对公共工程建设的投入，鼓励各地扩大在修建水坝、桥梁及清除贫民窟等方面的贷款；允许各州银行实行“银行休假”。上述做法与罗斯福“新政”措施的差异主要在于

- A. 推行的行政力度不同
- B. 追求的根本目标不同

C. 遵循的法律程序不同

D. 关注的社会问题不同

【答案】A

【解析】根据所学可知，胡佛主张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在经济危机过程中，有适度的进行干预，但是效果有限。而罗斯福新政则是全面干预经济，有利于缓解美国的经济危机。因此二者的主要差别在于干预的力度不一样，故 A 项正确；二者的根本目的都是为了维护资本主义制度，排除 B 项；二者都要遵守美国的宪法，排除 C 项；从胡佛以及罗斯福新政的措施来看，二者都关注失业问题、公共工程等方面，因此关注的社会问题基本一致，排除 D 项。

6. (2020·江苏卷) 美国 1787 年宪法对最高法院权限的规定笼统，也没有明确它对国会立法的司法审查权。联邦最高法院第一位首席大法官约翰·杰伊(1789-1795 年在任)情愿回纽约去当州长，也不愿意继续留任。据此判断，当时美国 ()

A. 三权制衡机制尚未健全

B. 最高法院未获得各州认可

C. 联邦政府处于无权地位

D. 权力部门间存在尖锐矛盾

【答案】A

【解析】根据材料信息可知，1787 年宪法刚颁布时，对司法权的界定并不清晰，以致大法官不愿留任，这说明当时美国的三权制衡机制尚未健全，还有待进一步加强，故 A 项正确；材料没有体现法院与各州间的关系，排除 B 项；宪法颁布后，联邦政府的权力得以加强，并不是处于无权的地位，排除 C 项；材料没有体现各权力部门间的关系，排除 D 项。

【2019 年】

1. (2019 新课标全国卷Ⅲ，32，4 分) 16 世纪，英国自上而下地进行宗教改革，国王成为英国国教会唯一的首脑。17 世纪六七十年代，英国国王查理二世宣布实行宗教自由，强调英国国教教会的至尊地位。此举旨在

A. 促进信仰自由

B. 巩固君主立宪

C. 强化专制统治

D. 落实《权利法案》

【答案】C

【解析】结合所学知识可知，英国国王强调英国国教的至尊地位，主要目的是通过思想上的统一进而达到强化君主专制，C 项符合题意。材料强调的是君主专制，信仰自由说法错误，A 项排除。君主立宪制是在 1689 年《权利法案》颁布之后，B、D 项排除。

2. (2019 天津卷，5，4 分) “光荣革命”后直到 1832 年议会改革前，在英国的一些选区，地方权贵通过人为操作确定议员，议会席位可以买卖，贿选行为屡见不鲜。这说明英国

- A. 最高权力归属仍未解决
- B. 普选权的推行弊端众多
- C. 专制独裁有了新的土壤
- D. 民主制度建设尚需完善

【答案】D

【解析】由材料“议会席位可以买卖，贿选行为屡见不鲜”可知，英国的民主制度建设尚需完善，故选D。“光荣革命”后，通过《权利法案》《王位继承法》等法律的颁布，英国的最高权力归属于议会，议会是国家的权力中心，A项表述不符合史实，排除；普选权是选举权的延伸，就是对一个成年人来说，无论他的性别、年龄、种族、信仰、社会状况，都有参政选举的权利，结合所学可知，此时的英国并未推行普选权，排除B；议会是民主政治的立法机构，尽管是国家的权力中心，但不能将其等同于专制独裁，排除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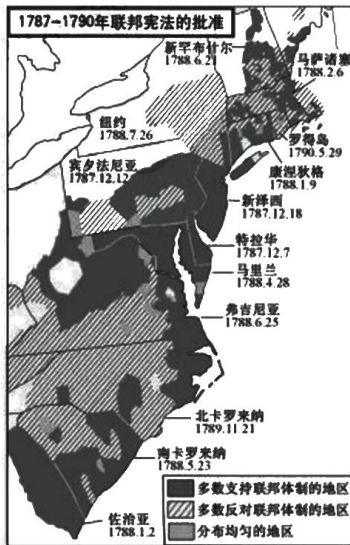
3. （2019北京卷，22，4分）1924年，英国保守党和自由党对工党政府提出了谴责动议，工党政府将它视为不信任案。按照英国政治体制，政府接下来可以

- A. 否决谴责动议，继续执政
- B. 要求解散议会，重新大选
- C. 将谴责动议提交国王裁决
- D. 向最高法院提起违宪诉讼

【答案】B

【解析】根据所学可知，执政党内阁一旦受到不信任案，或者提请辞职，或者要求解散议会重新进行选举，故B项正确；执政党政府否决谴责动议不符合英国政治传统，故排除A项；英国国王统而不治，无权进行裁决，故排除C项；不信任案是针对执政党政府，并没有违宪一说，所以向最高法院提起诉讼不符合英国政治传统，故排除D项。

4. （2019江苏卷，16，3分）1787年，美国制宪会议经过长达四个月的激烈辩论，通过了联邦宪法，各州批准宪法情况见下图。据此可知，当时的美国



- A. 联邦体制确立经历艰难历程
- B. 各州的矛盾和分歧已经消除
- C. 南方与北方处于对立的状态
- D. 邦联政治体制尚未正式建立

【答案】A

【解析】材料“1787年，美国制宪会议经过长达四个月的激烈辩论，通过了联邦宪法”，体现的是在宪法确立过程中矛盾和分歧较大，这也说明联邦体制经历艰难历程，A项符合题意。1787年宪法并未解决自由州和蓄奴州之间的矛盾，最后成为美国南北战争爆发的重要原因，B项排除。1787年宪法的制定初步解决了南方与北方对立的局面，C项排除。1787年宪法确立了联邦体制，D项排除。

5. （2019 新课标全国卷Ⅱ，34，4分）法国史学家索布尔认为，从某种角度而言，法国大革命大大超过了以往的历次革命，包括英国革命和美国革命。可以用来说明这一观点的是，在启蒙思想的指导下，法国大革命

- A. 创建了民主共和政体
- B. 以暴力为革命主要方式
- C. 根除了专制复辟危险
- D. 以社会平等为首要目标

【答案】D

【解析】结合所学知识可知，启蒙思想家的主要主张有社会契约论、自由平等、人民主权说、三权分立等，体现的是以社会平等为主要目标，D项符合题意。美国也采用了民主共和政体，无法体现法国革命的特色，A项排除。以暴力革命为主要方式不符合材料主旨，美国也是暴力革命，B项排除。法国大革命后曾出现多

次封建王朝复辟，C 项排除。

6. (2019 浙江选考, 19, 2 分) 有学者指出, 法国大革命的根本目的, 无非就是要打破王公贵族的政治垄断, 要在一种新的思想基础上重建政治统治的合法性。这次革命也因此获得了自己的正当性乃至神圣性。

这种“新的思想”是

- A. 三权分立 B. 君主立宪 C. 人民主权 D. 君主制

【答案】C

【解析】结合所学知识可知, 人民主权体现的是当人民的权力被政府篡夺并被用于压迫和奴役人民时, 人民有权通过暴力手段推翻它。根据材料“法国大革命的根本目的, 无非就是要打破王公贵族的政治垄断, 要在一种新的思想基础上重建政治统治的合法性”可知体现的是主权在民, C 项符合题意。三权分立强调的是权力的制约与平衡, 与材料无关, A 项排除。君主立宪强调的是对君主权力的限制, 与材料无关, B 项排除。法国大革命的目标是封建专制制度和君主制, D 项排除。

【2018 年】

1. (2018 年江苏卷文综历史 23) 23. 美国最高法院建立于 1790 年, 它在政治体制的运行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阅读下列材料:

材料一经济危机为罗斯福扩充总统权力扫清了障碍。为了制止危机, 此时的国会对总统要求的立法都一一应允。根据司法审查权的原则, 一个法律是否合乎宪法是由最高法院来作最终的裁决, 而新政的政治理想没有得到最高法院的支持。从 1935 年开始, 最高法院相继将《全国工业复兴法》《农业调整法》等宣布为违宪。罗斯福决定改组最高法院, 用增加法官人数的办法将支持他的人安排进最高法院, 但他的改组计划在国会遭到挫折。

——摘编自王希《原则与妥协——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

材料二在公共教育领域美国一直存在种族隔离。南方各州中小学实行黑人、白人学生分校。1896 年最高法院判决的普莱西案确立了“隔离但平等”的原则, 确认种族隔离制合法。二战期间, 大批黑人从军参战, 投身于国防工业和其他产业部门, 平等意识提高。战后他们纷纷投入争取平等权利的斗争。黑人牧师布朗向最高法院上诉, 要求结束黑白分校状况。1951 年最高法院受理了布朗案。1954 年最高法院判决, 隔离使黑人学童“痛感社会地位低贱, 进而摧折其身心至于无法弥补”, 因此公共教育事业决不容许“隔离但平等”原则存在。布朗案吹响了结束种族隔离制度的号角。

——摘编自任东来等《美国宪政历程: 影响美国的 25 个司法大案》

完成下列要求:

(1) 据材料一并结合所学知识, 概括最高法院与罗斯福之间的矛盾及其产生的背景。

(2) 据材料二，指出最高法院对种族隔离制的两次判决有何变化及变化的原因，说明这两次判决的不同目的。

(3) 据材料一、二并结合所学知识，简析最高法院在美国政治运行中的作用。

【答案】(1) 矛盾：最高法院否定新政的部分法令；罗斯福对最高法院的判决不满（司法权与行政权的冲突）。

背景：美国爆发经济危机；罗斯福推行国家干预政策（行政权过度扩张）；最高法院行使司法审查权。

(2) 变化：由肯定变为否定（由合法变为违法）。

原因：黑人力量（平等意识）的增强；黑人争取权利的斗争；法官不再固守传统。

目的：第一次：维护种族主义者利益；第二次：缓和种族矛盾。

(3) 作用：完善分权与制衡的机制；有利于社会稳定；有时也有碍民主公正。

【解析】第(1)问，“矛盾”依据材料一信息“从1935年开始，最高法院相继将《全国工业复兴法》《农业调整法》等宣布为违宪。罗斯福决定改组最高法院，用增加法官人数的办法将支持他的人安排进最高法院”概括得出最高法院否定新政的部分法令；罗斯福对最高法院的判决不满。“背景”，依据材料一信息“经济危机为罗斯福扩充总统权力扫清了障碍。根据司法审查权的原则，一个法律是否合乎宪法是由最高法院来作最终的裁决”并结合所学知识从经济危机的爆发、总统权力过度扩张、最高法院行使司法审查权等角度分析。

第(2)问，“变化”，依据材料二信息“1896年最高法院判决的普莱西案确立了‘隔离但平等’的原则，确认种族隔离制合法”“1954年最高法院判决，隔离使黑人学童‘痛感社会地位低贱，进而摧折其身心至于无法弥补’，因此公共教育事业决不容许‘隔离但平等’原则存在”得出：最高法院对种族隔离制由肯定变为否定。“原因”，依据材料信息“二战期间，大批黑人从军参战，投身于国防工业和其他产业部门，平等意识提高。战后他们纷纷投入争取平等权利的斗争”“1954年最高法院判决……公共教育事业决不容许‘隔离但平等’”概括得出：黑人力量的增强、黑人争取权利的斗争、法官不再固守传统等。“目的”，依据材料信息和所学知识得出：第一次是维护种族主义者利益，第二次是缓和种族矛盾。

第(3)问，依据材料信息并结合所学知识从完善分权与制衡的机制、促进社会稳定以及阻碍民主公正等角度分析。

